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长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司法部长关于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签署的司法 业务交流协议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司法部长为执行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双方签署的司法业务交流协议，议定如下事项：

## 第 一 条

继一九八七年北京举办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法的讨论会之后，一九八八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办一次以经济法为重点的讨论会。

## 第 二 条

双方互派一至两名法律专业的高校教师到对方的一所法学院进行短期讲学，具体时间尚待确定。

## 第 三 条

联邦德国方面于一九八七年为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高校学习法律的中国进修生提供两名为期一年的奖学金名额。

中国方面将在其可能的情况下为联邦德国方面提供两名在中国高校或研究机构进行学习或研究的为期一年的奖学金名额。

交换的人员由提供奖学金方选定。提供名单一方可提名若干人，以便从中选择。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长

**邹 瑜**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司法部长

**汉斯·A·恩格尔哈德**

(签字)